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建议委任贾祥森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建议委任贾祥森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贾祥森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贾祥森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二、《关于建议委任郑之光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郑之光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建议委任郑之光先生为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郑之光先生担任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郑之光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监事会）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四、《关于审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审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版）》自2019年8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